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437號

原告 郭昭慶

訴訟代理人 張博鍾律師

許慧鈴律師

被告 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蔡逸軒律師

被告 郭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關係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均不存在。

二、被告郭宗銘應偕同原告將登記在原告名下之被告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出資額新臺幣20萬元移轉登記予被告郭宗銘。

三、被告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郭宗銘應向臺中市政府將原告關於登記為被告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董事、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為被告郭宗銘。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沅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沅鎡公司)間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均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不存在(本院卷第11頁)。嗣於訴訟進行中，追加郭宗銘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本院卷第121、395至396頁)，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郭宗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郭宗銘為伊兄，於000年00月間，借用伊之名義
03 登記為沅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20萬
04 元(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實則沅鎡公司業務、營運決策、員
05 工薪資均由郭宗銘處理，伊並未出資，亦未負責沅鎡公司任
06 何事務，僅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2年3月24日止擔任沅鎡公
07 司之輪班人員，領有該職務之薪資，而無其他收入或分紅。
08 伊於112年4月1日向郭宗銘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
09 示，屢次催告郭宗銘變更沅鎡公司負責人登記未獲置理，因
10 登記為沅鎡公司股東及董事之故，致伊有對沅鎡公司及他人
11 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之虞，法律上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另系爭
12 借名契約終止後，郭宗銘應協同辦理出資額變更登記，被告
13 應辦理股東、董事、負責人為郭宗銘之變更登記，爰依民法
14 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5 第1至3項所示。

16 二、被告則以：

17 (一)沅鎡公司：原告未舉證其與郭宗銘間存有系爭借名契約，難
18 認沅鎡公司實際負責人並非原告，且原告亦未證明已向郭宗
19 銘表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0 訴駁回。

21 (二)郭宗銘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陳述或
22 聲明。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27 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
28 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
29 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
30 張係因系爭借名契約方登記為沅鎡公司股東、董事、負責
31 人，而為沅鎡公司否認，其與沅鎡公司間有無股東及董事委

任關係均屬不明確，已造成原告法律上地位之不安定，而此不安定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當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與郭宗銘間成立系爭借名契約：

- 1.稱借名登記契約者，謂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所成立之契約。
- 2.沅鉉公司於103年12月1日設立登記，代表人姓名登記為原告，出資額為20萬元，且原告為沅鉉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36頁)，並有沅鉉公司變更登記表、沅鉉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可稽(本院卷第35、287至294頁)，首堪認定為真正。
- 3.依證人即原告、郭宗銘之母郭王政足證稱：因為郭宗銘已經有一個工程行，他說還要設立一個工程行，不能再用自己名字，所以拜託我叫原告把名字借他使用，登記為負責人。沅鉉公司是郭宗銘創立，只說要借原告名字登記。原告在沅鉉公司擔任一般作業員等語(本院卷第311至313頁)，核與原告詢問郭宗銘如何解決沅鉉公司負責人問題時，郭宗銘表示他會處理一節相符(本院卷第57頁)，足見郭宗銘欲創設沅鉉公司，方向原告借用名義登記為負責人，雙方間達成借名登記之合意。
- 4.另依證人即沅鉉公司行政人員陳彥芷證稱：我負責計算員工的薪資表，原告有在沅鉉公司工作，是輪班作業員，有上下班打卡紀錄。郭宗銘在系統設定是免打卡，職稱顯示為負責人，沅鉉公司員工認知郭宗銘才是老闆，關於公司員工招聘、薪水多寡都是郭宗銘和我說的，我需要公司大小章時也是跟郭宗銘拿等語(本院卷第314至317頁)，核與原告自沅鉉公司領取薪水，並受有薪資單一節相符(本院卷第95至99頁)；參諸原告會請示郭宗銘調薪事宜、詢問何時發放薪水乙情，亦據原告提出其與郭宗銘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61至91頁)，顯彰沅鉉公司運營、人事決策、大小章保

01 管均由郭宗銘負責，原告僅為沅鎡公司之員工，益徵原告非
02 沅鎡公司之真正負責人及經營人。

03 5.綜上，綜合上開證人之證述與原告所提對話紀錄、薪資單等
04 書證，堪認原告主張其與郭宗銘間就沅鎡公司之股東、董事
05 身分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乙情，應屬可採。

06 (三)原告與郭宗銘間已於112年4月1日終止股東及董事身分借名
07 登記關係：

08 1.按借名登記契約在性質上與委任契約類同，是參照民法第52
09 9條規定意旨，應得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又當事
10 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同法第549條第1項定
11 有明文。故借名登記契約成立後，當事人任何一方得隨時終
12 止契約。本件原告與郭宗銘間確有前述沅鎡公司之股東及董
13 事身分借名登記契約存在，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應類推適用
14 民法委任契約之規定，故原告得依上開規定隨時終止系爭借
15 名契約。

16 2.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
17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本
18 文規定自明。原告主張其於112年4月1日，曾口頭向郭宗銘
19 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等語。考諸郭王政足證稱：
20 原告希望把負責人改回登記為郭宗銘，但郭宗銘一直說再看
21 看等語(本院卷第311頁)；原告於同年月12日向郭宗銘詢問
22 沅鎡公司問題要如何處理，會計師說現在欠稅如果要更換負
23 責人，不知道國稅局是否會答應一節，據郭宗銘回覆不用說
24 這麼多，原告的事情他會處理等詞，有其等間112年4月12日
25 Line對話紀錄可佐(本院卷第57頁)，及郭宗銘經本院通知均
26 未到庭陳述等節綜合以觀，堪認原告主張其於112年4月1日
27 已向郭宗銘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應值採信。是
28 原告與郭宗銘既於上揭日期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原告因系爭
29 借名契約而登記為沅鎡公司之董事、股東關係，即自該日起
30 不存在。

31 3.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

01 人，民法第541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當
02 事人間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已終止，出名人應將登記為其名
03 義之出資額移轉登記予借名人者，於一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
04 第387條及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
05 以公司名義於變更後15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之登記。
06 故於判決確定借名雙方須移轉全部出資額者，借名人應持確
07 定判決以公司名義向登記機關申請為相關變更登記乙節，有
08 經濟部113年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302401780號函可佐(本院
09 卷第279至280頁)。原告既終止系爭借名契約，則沅鉉公司
10 出資額20萬元即應移轉登記予郭宗銘，並由郭宗銘擔任沅鉉
11 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裨以名實相符，故揆諸上開函釋意旨，
12 原告請求郭宗銘偕同將登記在原告名下之沅鉉公司出資額20
13 萬元移轉登記予郭宗銘，並由沅鉉公司、郭宗銘辦理沅鉉公
14 司股東、董事、負責人變更登記為郭宗銘。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並依民法第541條第2
16 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原告與沅鉉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及股東
17 關係自112年4月1日起均不存在、郭宗銘應偕同原告將登記
18 在原告名下之沅鉉公司出資額20萬元移轉登記予郭宗銘，及
19 沅鉉公司、郭宗銘應向臺中市政府將原告關於登記為沅鉉公
20 司之股東、董事、負責人辦理變更登記為郭宗銘，均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3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24 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